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p>金門縣政府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07556 號公告。</p> <p>自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4 日止，共計三十天。</p> <p>刊登 99 年 1 月 26 日～28 日，計三天之金門日報第 5、8 版（國內外綜合新聞版、影劇體育版）。</p>
	公開說明會	<p>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五）下午二時於金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p>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5 日第 46 次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p>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

章節目錄

壹、變更案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
參、變更案位置	1
肆、金湖地區細部計畫概要	2
伍、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概要	6
陸、變更內容	9
柒、其他	11
附件壹：金門縣政府 94 年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	附件壹-1
附件貳：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5 日第 46 次委員會議 有關『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 地)】案』紀錄	附件貳-1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圖	1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示意圖	4
圖三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8
圖四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示意圖	10
圖五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示意圖	13

表目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表	5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面積表	7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9
表四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計畫面積表	11
表五	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計畫面積表	12
表六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14
表七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編號表	14

壹、變更案緣起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為金門縣政府 94 年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一(請詳見附件壹)，係屬金門縣政府之重大建設計畫，目前正由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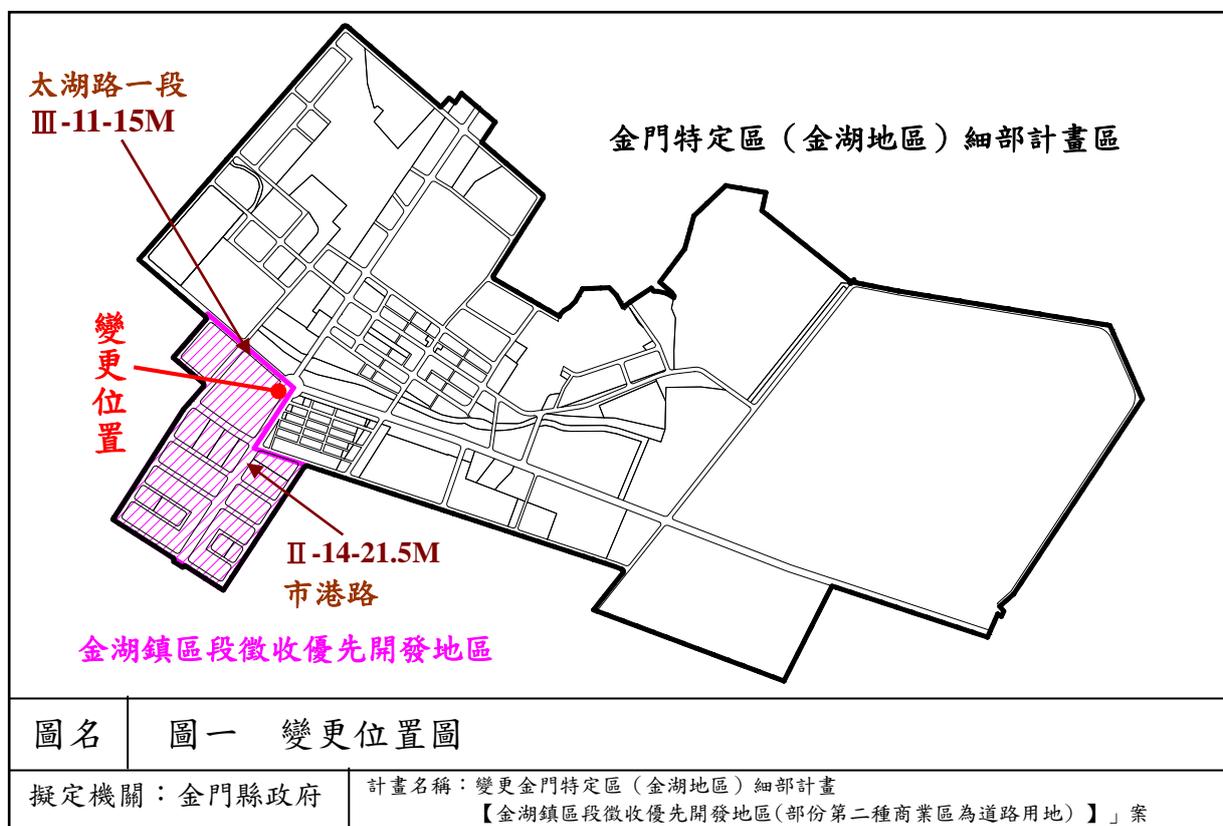
土地開發過程中，基於金湖圓環所在之計畫Ⅱ-14-21.5M 道路(市港路)與計畫Ⅲ-11-15M 道路(太湖路一段)形成兩處銳角路口，為配合人行步道設置，擬增加緩和截角，變更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同時確定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方式。為爭取時效，故辦理本次細部計畫之個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參、變更案位置

本變更案屬於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區，位於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之東北角，計畫Ⅱ-14-21.5M道路（市港路）與計畫Ⅲ-11-15M道路（太湖路一段）之交叉口，請參見圖一。



肆、金湖地區細部計畫概要

本節就金門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40100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書（97.5）之內容概要說明之：（請參見圖二及表一）

一、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範圍東迄太湖，南止於湖前，西界止於塔后，北迄黃海路北段，總範圍面積約計 143.2154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依循「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指導，細部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一〇五年。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10,000 人，計畫區密度 70 人/公頃；居住淨密度為 378 人/公頃（住宅區+商業區+自然村專用區）。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住 2、住 3 及住 5）、自然村專用區、商業區（商 1 及商 2）、乙種工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及農業區，共計七種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35.0265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24.46%）。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有機關、學校（文小、文中及文高）、公園、綠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遊憩、兒童遊樂場、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車站、溝渠、衛生醫療機構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為 108.1889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75.54%）。

六、道路系統計畫

計畫區僅有兩條聯外道路，分別為南—北向（黃海路、市港路）道路編號 II-14；另一條為東—西向（太湖路）道路編號 III-11。主要道路以計畫道路寬度 10M 為劃分，包括 I-5、II-3、II-5、主計未編 01 等 4 條道路；另細

部計畫劃設有細 2-1、細 2-2、細 2-18、細 2-33、細 2-34 等 5 條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介於 4M 至 9M 之間之計畫道路，為計畫區內各住宅鄰里單元及商業中心間之聯絡道路或社區間之出入道路。

七、開放空間系統計畫

計畫區內部之開放空間系統包括開放空間性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等用地）、停車空間（停車場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學校空間（文小、文中與文高等用地）及溝渠用地，合計面積約 82.14 公頃，整個開放空間系統沿著計畫區聯外道路（Ⅲ-11）及山外溪，由西向東延伸至太湖周圍，依序有（公十五）、（綠二十）、（綠十六）、（公二十）、（綠十七）、（綠十五）、（綠十三）、（細綠 2-12）串連至太湖（公十一），形成一串珍珠鏈般的開放空間系統。

八、都市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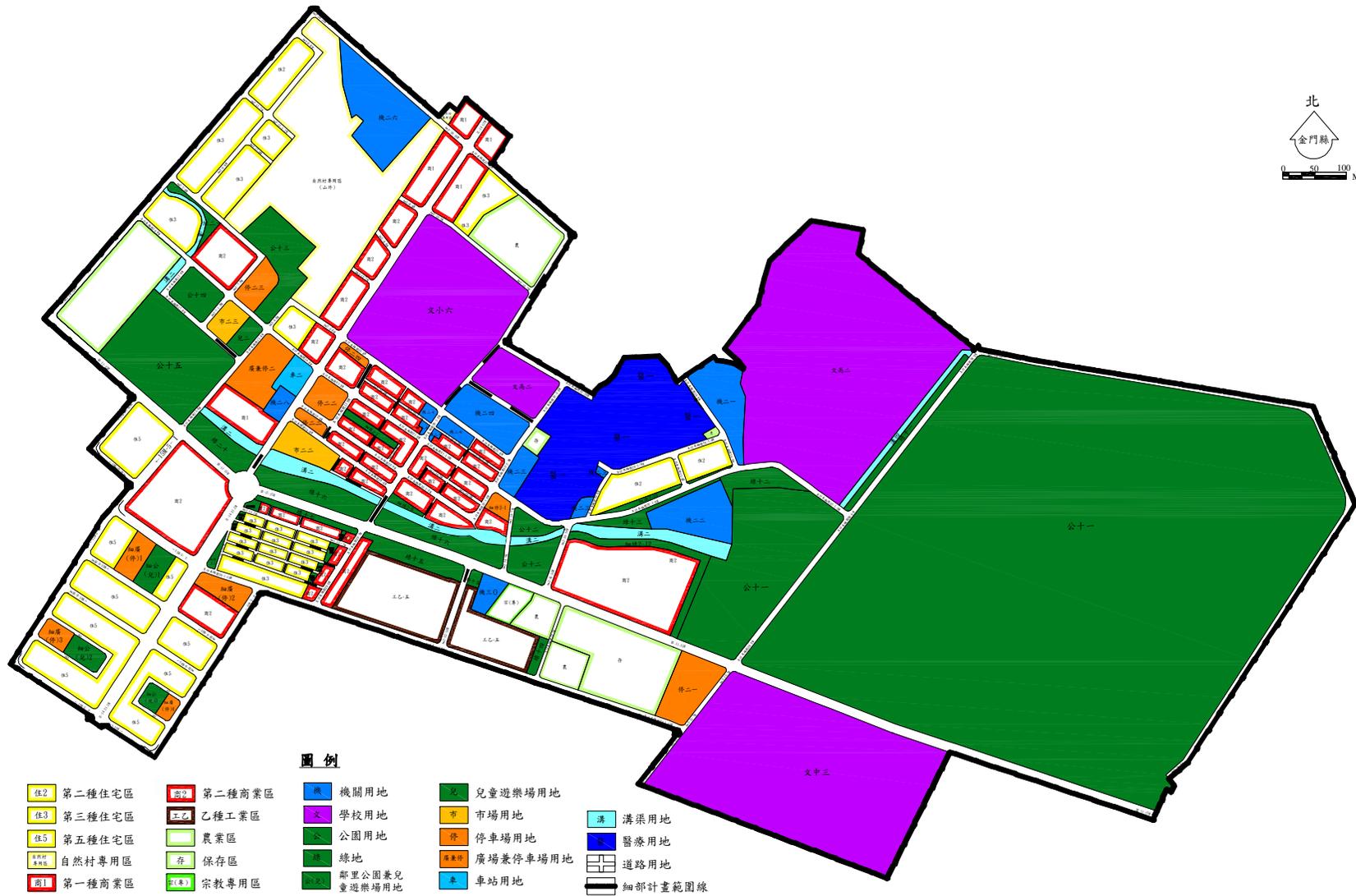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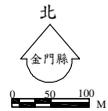
計畫開放空間性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及遊憩用地、廣場兼停車場、停車場，但扣除屬於太湖公園之水體）面積約 12.69 公頃，若再加上一半之學校用地面積 11.72 公頃，合計開放空間性之避難據點面積 24.41 公頃，平均每人避難面積 24.41 m²，高於平均每人最佳避難面積值 2~4 m²。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合計 15 條。

十、通盤檢討後金湖區段徵收範圍

金湖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約 24.02 公頃，其中「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面積為 11.22 公頃。



圖名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示意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表一 變更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表

計畫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住2)	1.4313	1.00	1.03
		第三種住宅區(住3)	3.8017	2.65	2.72
		第五種住宅區(住5)	4.4287	3.09	3.17
		小計	9.6617	6.75	6.93
	自然村專用區		5.4976	3.84	3.94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商1)	1.8031	1.26	1.29
		第二種商業區(商2)	9.5011	6.63	6.81
		小計	11.3042	7.89	8.10
	乙種工業區		2.6405	1.84	1.89
	保存區		1.9656	1.37	1.41
	宗教專用區		0.2591	0.18	0.19
	農業區		3.6978	2.58	-
	合計		35.0265	24.46	22.46(註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5506	3.18
學校用地		23.4385	16.37	16.80	
公園用地		48.9145	34.15	35.06	
綠地用地		4.0759	2.85	2.9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831	0.41	0.42	
遊憩用地		0.1139	0.08	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696	0.12	0.12	
市場用地		0.6456	0.45	0.46	
停車場用地		1.5480	1.08	1.1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4165	0.99	1.02	
車站用地		0.2162	0.15	0.15	
溝渠用地		1.8797	1.31	1.35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3.9983	2.79	2.87	
道路用地		16.6386	11.62	11.92	
合計		108.1889	75.54	77.54	
都市發展用地		139.5176	-	100.00	
總計		143.2154	100.00	-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97年5月）。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3.不含農業區百分比。

伍、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概要

本節就 96 年 9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60405011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書（96.8）之內容概要說明之：（請參見表二及圖三）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以 I-3 號計畫道路中心線及 II-5 號計畫道路外緣線為界；南以 II-3 號及 II-5 號計畫道路外緣線為界；西以 II-3 號、I-5 號及 III-10 號等計畫道路外緣線為界；北以 I-2 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山外圓環處之界線以 I-2 號及 I-3 號計畫道路中心線交點，所形成之範圍。計畫面積約 11.22 公頃。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8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有第五種住宅區（住 5），面積合計 4.43 公頃。第二種商業區（商 2），面積合計 2.11 公頃。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59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0.78 公頃。

五、道路系統計畫

（一）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既有 3 條。其中聯外道路計 2 條，由圓環向南、向西各通往計畫區外，分別為 I-3 道路、I-2 道路，計畫寬度各為 21.5 公尺、15 公尺；另劃設區內道路 1 條，為 I-5 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二）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計 2 條，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

(三)服務道路

服務道路計 5 條，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及 6 公尺等。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訂定有建蔽率、容積率、都市設計、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規定。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由金門縣政府負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定開發期程為四年，開發經費約3億元。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 5	4.43	39.48
	商業區 商 2	2.11	18.81
	小 計	6.54	58.29
公共設施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9	5.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8	6.95
	道路用地	3.31	29.50
	小 計	4.68	41.71
合 計		11.22	100.0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書」(96年8月)。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變更內容

一、實質計畫

將「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之部份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23平方公尺。變更內容請參見表三及圖四。個案變更前後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面積請參見表四；個案變更前後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面積請參見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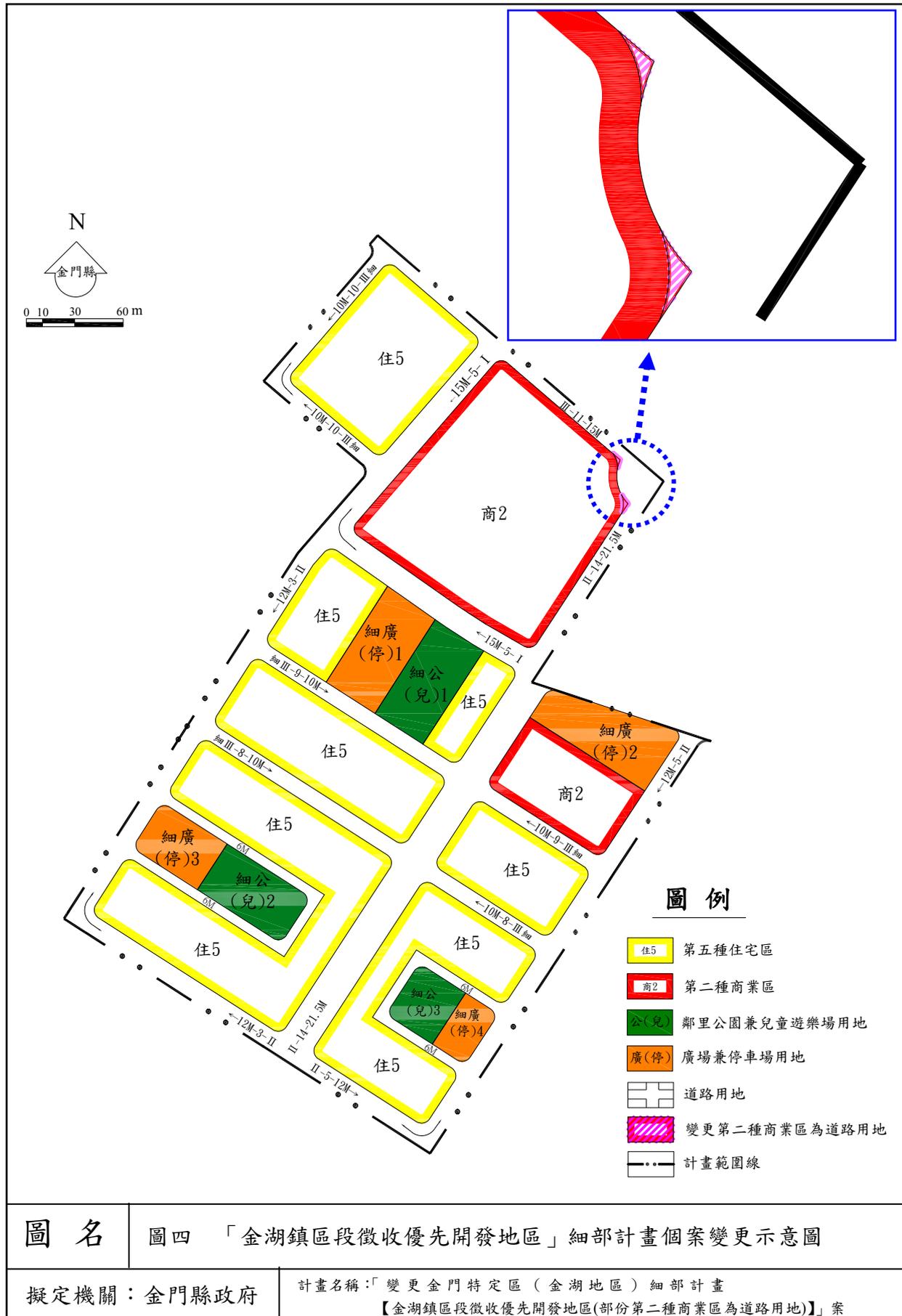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處分方式

將變更增加之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計畫Ⅱ-14-21.5M道路（市港路）與計畫Ⅲ-11-15M道路（太湖路一段）金湖圓環兩處銳角路口。	第二種商業區 0.00公頃	道路用地 0.00公頃 納入區段徵收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為金門縣政府94年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一，係屬金門縣政府之重大建設計畫，目前正由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作業中。 2.基於金湖圓環所在之計畫Ⅱ-14-21.5M道路（市港路）與計畫Ⅲ-11-15M道路（太湖路一段）形成兩處銳角路口，為配合人行步道設置，擬增加緩和截角，變更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同時確定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方式。
備註：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23㎡，以0.00公頃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四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計畫面積表

項 目			個案變更前 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住 5	4.43	-	4.43	39.48
	商業區	商 2	2.11	-0.00	2.11	18.81
	小 計		6.54	-0.00	6.54	58.29
公共設施 用 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59	-	0.59	5.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8	-	0.78	6.95
	道路用地		3.31	+0.00	3.31	29.50
	小 計		4.68	+0.00	4.68	41.71
合 計			11.22	0.00	11.22	100.00

資料來源：運用表二計算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23㎡，以0.00公頃計算。

個案變更後，「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示意請參見圖五，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請參見表六，道路系統編號請參見表七。

柒、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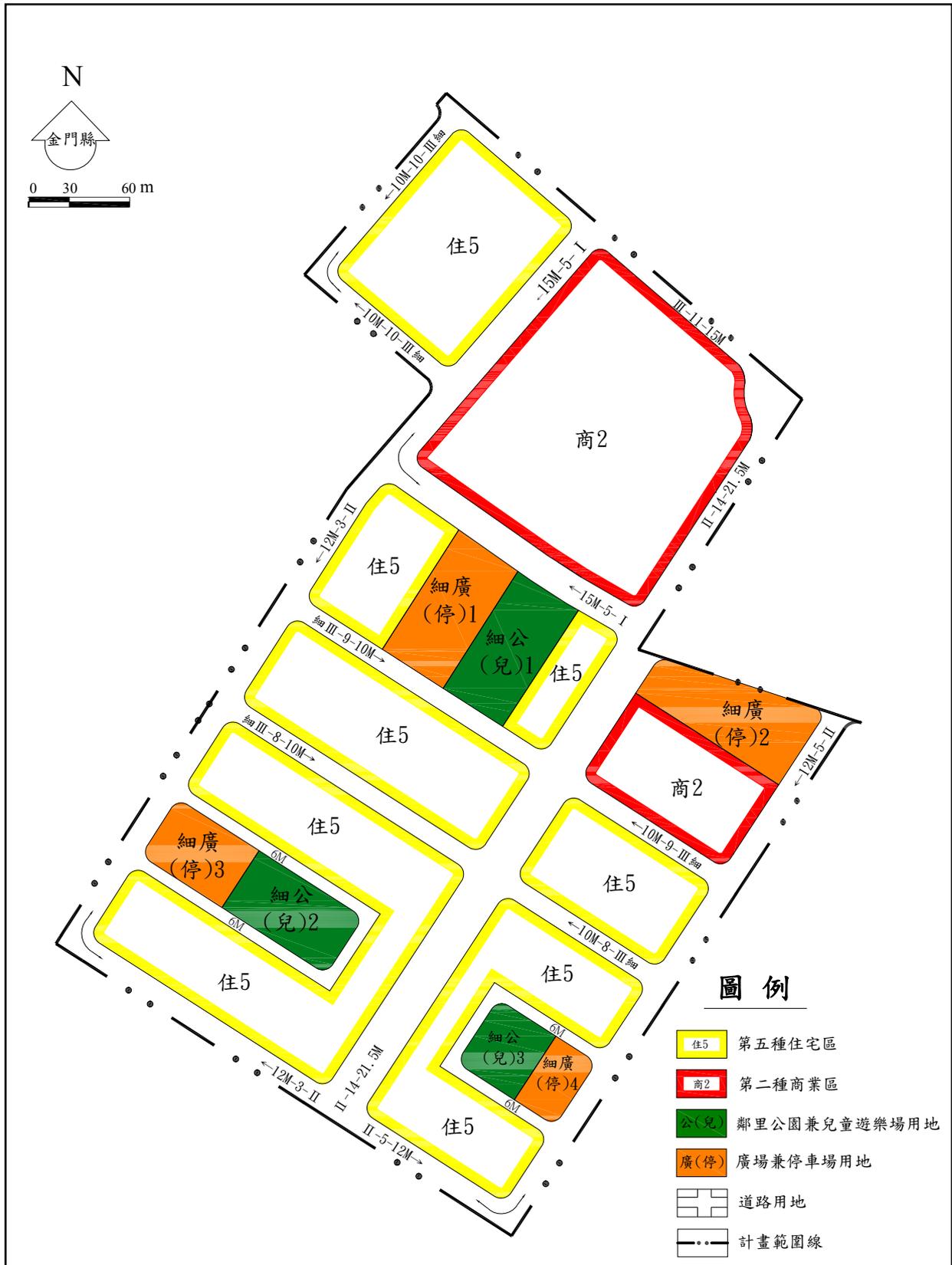
其他未變更內容依據「變更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計畫內容辦理。

表五 金門特地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計畫面積表

計畫類別		個案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 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住2)	1.4313	-	1.4313	1.00	1.03	
		第三種住宅區(住3)	3.8017	-	3.8017	2.65	2.72	
		第五種住宅區(住5)	4.4287	-	4.4287	3.09	3.17	
		小計	9.6617	-	9.6617	6.75	6.93	
	自然村專用區		5.4976	-	5.4976	3.84	3.94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商1)	1.8031	-	1.8031	1.26	1.29	
		第二種商業區(商2)	9.5011	-0.0023	9.4988	6.63	6.81	
		小計	11.3042	-0.0023	11.3019	7.89	8.10	
	乙種工業區		2.6405	-	2.6405	1.84	1.89	
	保存區		1.9656	-	1.9656	1.37	1.41	
	宗教專用區		0.2591	-	0.2591	0.18	0.19	
	農業區		3.6978	-	3.6978	2.58	-	
	合計		35.0265	-0.0023	35.0242	24.46	22.45 (註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4.5506	-	4.5506	3.18	3.26
		學校用地		23.4385	-	23.4385	16.37	16.80
公園用地		48.9145	-	48.9145	34.15	35.06		
綠地用地		4.0759	-	4.0759	2.85	2.9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831	-	0.5831	0.41	0.42		
遊憩用地		0.1139	-	0.1139	0.08	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696	-	0.1696	0.12	0.12		
市場用地		0.6456	-	0.6456	0.45	0.46		
停車場用地		1.5480	-	1.5480	1.08	1.1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4165	-	1.4165	0.99	1.02		
車站用地		0.2162	-	0.2162	0.15	0.15		
溝渠用地		1.8797	-	1.8797	1.31	1.35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3.9983	-	3.9983	2.79	2.87		
道路用地		16.6386	+0.0023	16.6409	11.62	11.93		
合計		108.1889	+0.0023	108.1912	75.54	77.55		
都市發展用地		139.5176	0	139.5176	-	100.00		
總計		143.2154	0	143.2154	100.00	-		

資料來源：運用表一計算。

-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3.不含農業區百分比。



圖名	圖五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示意圖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表六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公(兒)1	0.25	I-5號道路南側、細廣(停)1東側。	
	細公(兒)2	0.21	計畫區西南側、細廣(停)3東側。	
	細公(兒)3	0.13	計畫區東南側、細廣(停)4西側。	
	小計	0.59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細廣(停)1	0.25	I-5號道路南側、細公(兒)1西側。	
	細廣(停)2	0.28	計畫區東側、II-5號道路西側。	
	細廣(停)3	0.16	II-3號道路東側、細公(兒)2西側。	
	細廣(停)4	0.09	II-5號道路西側、細公(兒)3東側。	
	小計	0.78		
道路用地		3.31		

資料來源：1.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97年5月)。
2.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書」
(96年8月)。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七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編號表

項目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 道路	I-2	15	230	圓環→計畫範圍西界	聯外道路
	I-3	21.5	430	圓環→湖前	聯外道路
	I-5	15	290	I-2號道路→I-3號道路	
次要 道路	II-3	12	420	I-3號道路→I-5號道路	
	II-5	12	390	I-3號道路→武德新村	
服 務 道 路	細III-8	10	250	II-3號道路→II-5號道路	
	細III-9	10	250	II-3號道路→II-5號道路	
	細III-10	10	180	I-2號道路→I-5號道路	
	未編號	6	265	II-3號道路→II-3號道路 【環繞細公(兒)2及細廣(停)3】	
	未編號	6	165	II-5號道路→II-5號道路 【環繞細公(兒)3及細廣(停)4】	

資料來源：1.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97年5月)。
2.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書」
(96年8月)。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金門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電話：082-327498
傳真：082-325851
電子信箱：cheng@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研研字第0950010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94年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施政計畫、離島基金工程類)95年2月份執行情形彙整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4年1月27日府研研字第0940002151號函頒「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應針對落後原因，擬訂具體對策及改善期限，並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承商間之協調，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三、本府訂於95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3-6號、2-10號、3-8號道路(桃園路)拓寬改善工程」(工務局)、「改善中正國小後中棟教室工程」(中正國小)、「后盤區排水整治工程」、「頂堡及湖尾溪區排水整治工程」(金寧鄉公所)、等案執行情行及進度。請備妥相關資料，必要時請配合至現場查看。

正本：本府民政局、建設局、教育局、工務局、交通旅遊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烈嶼鄉公所、中正國小、正義國小、金酒公司

副本：本府研考室(含附件)

簽於次頁

縣長李炆烽請假
副縣長楊忠全代行



附件 貳：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5 日第 46 次委員會議有關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
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紀錄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沃士
記錄：黃嘉瑩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 第四案：縣民李立邦君等陳請將本縣金城鎮祥瑞段兩區間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二恢復為住宅四或住宅三或商二，以符合本區段土地之發展需求，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案。
- 八、臨時動議：訂定「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商業區最小開發規模面積
-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